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01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常德石门三圣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8 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常德石门三圣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8 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石门三圣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8 项工程包括湖南常德石门三圣 11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常德澧县乔家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常德临澧四新岗（青林）11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常德武陵桃花源 11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常德汉寿新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谢家铺（杨家冲）11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常德鼎城郭家铺（报国）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湖南常德桃源北变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澧县、临澧县、汉寿县、鼎城区、德山开发区、桃源县。本批工程总投资为 394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55%。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

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批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新建变电站内的事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3、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复绿。

5、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

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6、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

7、湖南常德石门三圣 110kV 输变电工程中的雁池变~三圣变 110kV 线路在施工过程中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牵张场，严禁向水体排放施工废水及施工废弃物。

8、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本批工程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11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